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入	4	286,322	316,27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264,268)</u>	<u>(312,488)</u>
毛利		22,054	3,784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3,125)	(40,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178)	(5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77	4,459
其他收益	4	85	5
其他(虧損)／所得收益，淨額	4	(747)	149
行政開支		(15,690)	(26,444)
財務成本	5	<u>(677)</u>	<u>(286)</u>
除稅前虧損		(56,101)	(59,295)
所得稅開支	6	<u>(1,963)</u>	<u>(6,83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u>(58,064)</u>	<u>(66,133)</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1,6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淨額		<u>–</u>	<u>18,131</u>
		<u>–</u>	<u>(13,520)</u>
本年度虧損		<u>(58,064)</u>	<u>(79,653)</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		
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u>2,464</u>	<u>(10,196)</u>
	<u>2,464</u>	<u>(10,19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899	(1,8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u>—</u>	<u>(730)</u>
	<u>2,899</u>	<u>(2,59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零金額		
所得稅	<u>5,363</u>	<u>(12,78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2,701)</u>	<u>(92,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9,060)	(66,6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3,520)</u>
	<u>(59,060)</u>	<u>(80,16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96	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996</u>	<u>507</u>
本年度虧損	<u>(58,064)</u>	<u>(79,653)</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3,720)	(81,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278)
		<u>(53,720)</u>	<u>(94,3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19	1,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019</u>	<u>1,90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2,701)</u>	<u>(92,44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9	<u>(2.99)</u>	<u>(4.13)</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9	<u>(2.99)</u>	<u>(3.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9	<u>—</u>	<u>(0.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9	23,693
使用權資產		<u>—</u>	<u>9</u>
		14,999	23,7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912	92,092
合約資產		33,849	59,5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u>—</u>	<u>6,2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1	14,487
		108,492	172,34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176	98,0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6,935	28,940
銀行借貸		7,104	7,652
財務擔保合約		<u>—</u>	<u>13,586</u>
租賃負債		<u>—</u>	<u>10</u>
應繳所得稅		5,000	4,506
		72,138	152,709
流動資產淨值		36,354	19,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53	43,33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29	229
遞延稅項負債	119	39
	<u>348</u>	<u>268</u>
資產淨值	<u>51,005</u>	<u>43,0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54	18,692
儲備	55,034	56,979
	<u>82,588</u>	<u>75,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588	75,671
非控股權益	(31,583)	(32,602)
	<u>(31,583)</u>	<u>(32,602)</u>
權益總額	<u>51,005</u>	<u>43,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預計，所有相關宣告將於宣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後續修訂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集團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之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於本公司負責作出決策的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部的營運業務：

建築－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以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物業發展－供銷售之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開發；及

貿易－買賣建築及化學材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行政總裁根據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經營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其他公司資產，該等資產乃集中管理。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該等負債乃集中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27,727</u>	<u>58,595</u>	<u>286,3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652)</u>	<u>736</u>	<u>(33,91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60,880</u>	<u>55,392</u>	<u>316,272</u>	<u>132,303</u>	<u>448,5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759)</u>	<u>(1,672)</u>	<u>(50,431)</u>	<u>(31,790)</u>	<u>(82,221)</u>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的金額。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及樓宇工程合約 之建築及維修工程，於一段時間 內確認	227,727	260,880	–	132,303	227,727	393,183
– 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於一個 時間點確認	58,595	55,392	–	–	58,595	55,392
	<u>286,322</u>	<u>316,272</u>	<u>–</u>	<u>132,303</u>	<u>286,322</u>	<u>448,575</u>

(ii)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所得(虧損)／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5	5	-	379	85	384
廢料銷售	-	-	-	3,360	-	3,360
保險賠償	-	-	-	627	-	627
應付款項撥回	-	-	-	1,488	-	1,488
雜項收入	-	-	-	366	-	366
	<u>85</u>	<u>5</u>	<u>-</u>	<u>6,220</u>	<u>85</u>	<u>6,225</u>
其他(虧損)／所得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	(75)	-	493	(58)	418
租賃修訂之收益	-	-	-	23	-	23
終止租約虧損	-	-	-	(285)	-	(2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358)	-	(3,358)
應收款項撇銷	(682)	-	-	-	(682)	-
匯兌(虧損)／收益	(7)	224	-	-	(7)	224
	<u>(747)</u>	<u>149</u>	<u>-</u>	<u>(3,127)</u>	<u>(747)</u>	<u>(2,978)</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77	273	-	4,891	677	5,1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	-	158	-	171
利息開支總額	<u>677</u>	<u>286</u>	<u>-</u>	<u>5,049</u>	<u>677</u>	<u>5,335</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	202	-	2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24	-	-	-	124
馬來西亞	3,831	2,675	-	-	3,831	2,675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	-	-	-	-	-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721	214	-	-	721	214
	<u>4,552</u>	<u>3,013</u>	<u>-</u>	<u>202</u>	<u>4,552</u>	<u>3,21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馬來西亞	(2,661)	192	-	-	(2,661)	192
香港	-	-	-	47	-	47
	<u>(2,661)</u>	<u>192</u>	<u>-</u>	<u>47</u>	<u>(2,661)</u>	<u>239</u>
遞延稅項	<u>72</u>	<u>3,633</u>	<u>-</u>	<u>(404)</u>	<u>72</u>	<u>3,229</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1,963</u>	<u>6,838</u>	<u>-</u>	<u>(155)</u>	<u>1,963</u>	<u>6,68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

菲律賓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馬來西亞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柬埔寨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0%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貨品之賬面值	57,878	55,330	-	-	57,878	55,330
提供建築服務的成本	206,390	257,158	-	144,459	206,390	401,61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5	950	-	-	855	950
— 其他服務	65	80	-	-	65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	858	-	2,582	862	3,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75	-	2,432	9	2,707
短期租賃開支	389	405	-	4,341	389	4,746
	<u>57,878</u>	<u>55,330</u>	<u>-</u>	<u>144,459</u>	<u>57,878</u>	<u>401,617</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9,060)	(66,6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20)
	<u>(59,060)</u>	<u>(80,160)</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5,909</u>	<u>1,940,21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而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 (b)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 58,5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190,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77	54,627
61日至90日	—	5,402
181日至365日	—	13,578
超過1年	48,916	583
	<u>58,593</u>	<u>74,1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30,7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814,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318	26,087
30日後但90日內	1,441	12,184
90日後	19,965	25,543
	<u>30,724</u>	<u>63,814</u>

業務回顧

在出售全資擁有的香港土木工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營運成本及重組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核心業務領域，即建築承包及化學材料貿易。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建築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其中最為矚目的是獲授一間知名輪胎製造商的廠房開發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0億7,00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於中國內地、柬埔寨及馬來西亞交付的建築項目合共貢獻收入2億2,270萬港元及毛利2,130萬港元。

誠如上一財政年度所披露，本集團獲授位於菲律賓的一幢61層高住宅公寓大廈發展項目的建設合約，合約總值約為3億9,660萬港元。在持續經濟逆風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下，業務擴張步伐較疫情前水平明顯放緩。項目業主一直積極引入投資者，以促成整個發展項目（包括土地地盤及所有在建工程）的全面轉讓。經與項目業主達成共識，本集團已決定暫停與該發展項目相關的所有建築活動。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追討未償還建築應收賬款約1,300萬港元及履約按金合共約2,570萬港元。

管理層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營運資源擴展本集團主要在東南亞各地的建築業務，同時擴大於中國內地的化學材料貿易業務規模。透過定期營運檢討及戰略規劃，本集團致力提升長遠盈利能力，並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總收入約為2億8,63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年度」）則錄得3億1,63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10萬港元（上一年度：虧損8,020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上一年度出售虧損業務所致。

建築相關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於報告年度，建築分部的收入約為2億2,77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億6,090萬港元減少3,320萬港元或12.7%。

於柬埔寨的工程合約（包括為一間知名輪胎製造商興建廠房）的進一步發展項目於報告年度產生收入約1億8,950萬港元。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建築分部	4,724	30,582
馬來西亞建築分部	33,503	174,052
柬埔寨建築分部	189,500	56,246
中國內地貿易分部	58,595	—
	<u>286,322</u>	<u>260,880</u>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中國內地建築分部	3.0%	1.6%
馬來西亞建築分部	52.0%	2.3%
柬埔寨建築分部	2.0%	2.0%
中國內地貿易分部	1.2%	—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建築相關業務毛利約為2,130萬港元（上一年度：毛利約380萬港元）。馬來西亞的多個大型項目正逐漸接近合約期限屆滿。該等項目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已大幅減少。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化學材料貿易業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860萬港元（上一年度：約5,540萬港元）及毛利約74萬港元（上一年度：毛利約6萬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310萬港元（上一年度：4,040萬港元）。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狀況進行之重新評估，並考慮到過往拖欠率、現行信貸環境及本集團可得的最新資料。減值虧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就中國內地建築分部相關應收款項所作出的撥備所致。具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額約4,300萬港元，其中約3,600萬港元之減值虧損來自中國內地分部；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總額約3,210萬港元，其中約3,150萬港元之減值虧損來自中國內地分部。該等撥備乃根據對相關地區整體房地產市場狀況的評估，以及對交易對手信貸狀況的個別評估而作出。

其他（虧損）／所得收益，淨額

報告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虧損7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其他所得收益淨額約10萬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撇銷應收款項68萬港元（上一年度：零港元）。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57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40萬港元減少1,07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550萬港元及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約140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約為54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其他全面開支1,28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年內確認與本集團投資於一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普通股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約25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1,02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亦確認匯兌收益約29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匯兌虧損19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4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6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五年：約1.13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負16%（二零二五年：約23%）。債務淨額乃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涉及若干訴訟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已轉讓建築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所有餘下應收款項及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100% (二零二五年：92%) 乃來自四名主要客戶。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零港元 (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之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為1,500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2,260萬港元)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名全職員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達970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約1,52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年度，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管理層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每項重要決定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大約每季恆常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內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任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孫笑然先生（行政總裁）及顧曉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